**政府专职消防员资格审查表**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说 明**

一、本表一律用规定的汉字简化字填写，用钢笔（蓝黑色或黑色墨水）书写，字迹要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的、阿拉伯数字填写。栏目内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彩照。

二、“主要社会关系”栏及之前各项，由本人如实填写，其中：“户别”指本人是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何种组织、担任何种职务”指本人曾加入过何种社会团体、宗教组织等并在其中任何种职务。

三、“学校（工作单位、村、居委会）鉴定意见栏”，招收前系在校学生或待业青年的，由应征公民最后就读学校的原班主任或指定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并加盖学校印章；在外地就学，其学校无法直接填写本栏目的，应附原就读学校的调查证明材料；招收前系在职或下岗职工的，本人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四、“劳务派遣机构鉴定意见栏”，由被委托的劳务派遣机构对应聘对象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加盖劳务派遣机构印章。

五、“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栏，由县劳务派遣机构审查合格的人员送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派出所印章。

六、“县公安消防大队政审结论意见”栏，由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聘用制消防员招聘工作的人员对各方面审查情况进行复查核定，作出政审结论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用名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 家庭出身 |   | 民 族 |   |
| 本人成分 |   | 文化程度 |   |
| 宗教信仰 |   | 何时入党（团） |   | 婚姻状况 |   |
| 籍 贯 |   |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   |
| 现工作单位职务 |   | 常住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
|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何种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   |
| 何时、何单位、何原因受过何种奖惩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军事或专业训练、有何特长 |   |
| 本人简历及证明人 |   |
|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业、政治面貌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姓名、工作单位、职业、政治面貌 |   |
| 学校（工作单位、村、居委会）鉴定意见  |                责任人签名： 单位（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                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消防大队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劳务派遣机构审查结论 |                      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